

新竹市 113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-中輟資源中心學校辦理「中輟學生輔導教師增能研習」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9938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專業理論指導意見，體認中輟教育多元實施內涵。
- (二)整合各案實務專業知能，發展中輟教育指導模式。
- (三)涵融十二年國教精神，拓展教師輔導學生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

五、辦理地點：朝山國小 3F 視聽教室。（校內前庭可停車，請依警衛指示停車）

六、參加人員：

新竹市各國民中小學中輟業務承辦人、專兼輔導教師或高年級導師，共 70 人。
各校至少薦派一位，並請於 12 月 27 日前逕上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
七、研習課程表/活動內容：

八、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8:30-8:50	報到	朝山國小學輔處
8:50-9:00	開場致詞	教育處/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 /朝山國小陳嚴坤校長
9:00-12:00	防制中輟生物質濫用之輔導策略 與作為	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主任教官彭博彥
12:00-12:30	問題與討論、綜合座談	教育處/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 /朝山國小陳嚴坤校長

九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。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假登記出席。
- (二)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規定，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